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薦簡任至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區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計	五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